

安康平利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11 月 9 日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
在安康市主持召开了“安康平利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
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”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国网陕西电科院（技
术审评单位），安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，西北电力
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，陕西汉水电力实业（集团）
有限责任公司（施工单位），国网（西安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
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3 人参加了会
议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管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
（措施）实施情况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
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
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工程位于安康市平利县境内。建设内容为：

新建 110kV 平利变～国心变线路 π 接入 330kV 平利变 110kV
输电线路：新建 110kV 平国线东 π 单回架空线路长度为 0.27km，
电缆线路长度为 200m；新建 110kV 平国线西 π 单回架空线路长
度为 0.34km，电缆线路长度为 220m。110kV 平渡线南 π 线路由
用户投资建设不在本次送出工程中计列。

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，2023 年 7 月 31 日带电

运行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阶段相比，本工程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均达标；输电线路不产生生活污水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；输电线路不产生固体废物，对环境无影响。

五、验收意见

“安康平利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”的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，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，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，各项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，满足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验收组同意“安康平利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：—

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安康平利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

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身 份	签 名
马 超	国网安康供电公司	高 工	组 长	马超
孙 荣	国网安康供电公司	高级经济师	建设单位	孙荣
阮 杰	国网安康供电公司	工程师		阮杰
解金刚	国网安康供电公司	高 工		解金刚
马悦红	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	正 高	特邀专家	马悦红
张 涵	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	高 工		张涵
李建伟	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站	高 工		李建伟
丁一晨	安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专 责	设计单位	丁一晨
高 强	陕西汉水电力实业（集团）有限 责任公司	专 责	施工单位	高强
张金波	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	专 责	监理单位	张金波
鱼小兵	国网陕西电科院	高 工	技术审评单位	鱼小兵
万 昊	国网陕西电科院	高 工		万昊
王典阁	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	专 责	验收调查单位	王典阁